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謝淑萍

電話：02-27377568

傳真：02-27377924

電子郵件：sphsieh@ns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10083742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101D2028674.PDF, 101D2028675.PDF, 101D2028676.PDF)

主旨：本會102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學生與指導教授須於102年2月2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於102年2月2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將線上申請案彙整送出並備函送達本會，逾期完成線上作業及未送達者，恕不受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機構及申請人務必先詳閱各項規定。
- 二、102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等須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請學生及指導教授務必至本會網站(<http://web1.nsc.gov.tw>)製作及傳送電子檔(詳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各學生及指導教授務必於102年2月2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三、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學生及指導教授資格，並至本會網站點選「大

校級公文 101/12/26



收文號:1010104401

裝

訂

線

專院校及研究機構」項下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1式2份於規定期限前備函送達本會，未依規定辦理或線上申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裝

四、上開函送方式，申請機構可考量申請期限及地域狀況自行選擇是否以電子公文發文，如採電子公文方式，申請名冊一式一份仍須經相關單位核章並依規定掃描電子檔作為公文附件。申請案電子公文送本會須請配合事項，請依本會101年11月2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73429號函辦理。

訂

五、檢附新修正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2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含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各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會計室、資訊小組、綜合處(均含附件)

線

主任委員朱敬一

電子
101/12/26
14:35:44